附件2

湖州师范学院学生

出国（境)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（二寸电子照片） |
| 学 院 |  | 专 业 |  |
| 班级学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生类别  （本科/研究生） |  | 是否家庭经济困难 | 需提供学校认定的“资助对象”证明 |
| 外语语种 |  | 外语成绩 | （注明四六级/托福/雅思成绩，提交复印件，备原件核实）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
| 联系方式 | 本人电话： 电子邮箱 ： | | | |
| 家庭电话： | | | |
| 学习情况 | （注明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，提供由教学办盖章的证明文件） | | | |
| 已发表论文及主持或参与课题情况 | （论文注明题目、刊物名称、发表时间、刊物级别及本人排名；课题注明名称、课题来源、项目编号及本人排名） | | | |
|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| （注明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情况，列出任职时间及主要职责） | | | |
| 荣誉情况 | （注明在校期间所获得荣誉情况，列出名称及时间） | | | |
| 申请  项目 | （注明项目名称） | | | |
| 学  习  目  的  与  计  划 | （可另附页，限500字） | | | |
| 个  人  承  诺 | 1. 本人申请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完全自愿；家长完全支持本人的申请，能负担学习所需费用； 2. 一旦通过评审获得资助资格将按计划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； 3. 以上信息完全符合事实。   申请人签名：  日期： | | | |
| 学院意见 | 分管（副）院长/书记签字： 盖章：  日期： | | | |
| 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意见 | 分管（副）处长签字： 盖章：  日期： |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并请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湖州师范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制表